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市监罚决〔 2022 〕 58 号

当事人：信阳xxx超市有限公司怡祥苑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住所（住址）：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xxx

身份证件号码： xxx

2021年11月16日，我所执法人员配合我局委托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信阳xxx超市有限公司怡祥苑分店销售的海南香蕉进行抽检，2021年12月16日，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查的检验报告（No：F2021111925076）显示该产品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5日在大别山批发市场信阳市浉河区李家鹏香蕉批发部购进海南香蕉一件，重量为18斤，金额为40元，截止目前每斤以2.98元已全部销售，销售额为53.64元，违法收入为13.64元,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1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海南香蕉进行抽检，并制作了《现场笔录》一份，证明该商户销售海南香蕉的时间、地点及数量的书证。

证据二、2021年12月16日，经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查检验报告显示该产品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的书证。

证据三、2022年0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书证。

证据四、2022年0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当事人的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及经营场地证明情况的书证。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被询问人签名盖章确认。

针对以上违法事实，本局于2022年01月18日向信阳xxx超市有限公司怡祥苑分店送达了信浉市监罚告【2022】58号《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辨。

本局认为﹕本案为行政案件，尚不够移送追溯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裁定阶次为轻微。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调查和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截止案发时，未造成不良后果，并且当事人能够当场提供该批产品的进货发票、供货商营业执照以及该批产品当时经检测合格后才投入市场销售的。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依法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3.64元。上交国库。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违法所得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收款单位：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账号：25200414xxx；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和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 3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